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康熙洲、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嫻、郭文華、巫坤品、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阮琪昌、林明薇、雷文玫、陳美蓮、李玉春、黃嵩立、楊秀儀、張國威、楊政杰、羅正汎、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林照雄、陳紀如、蔡有光、鄭子豪、翁芬華、可文亞、俞震亞、陳念榮、吳仕煒、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郭文娟、王子娟、高甫仁、陳振昇、吳東信、劉影梅、童恒新、陳俞琪、黃久美、楊秋月、王文基、林昭光、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林滿玉、盧宛鈺、陳冠元(林佑倫代)、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朱軒立、洪振育

視訊出席：楊純豪

請假：張德明、江惠華、李誌嘉、王署君、楊令瑀、嚴錦城、林逸芬、黎萬君、陳俊銘、黃麗華、林峻立、王瑞瑤、楊雅如、施怡芬、簡莉盈、于 漱、陳紀雯、林宜平、王文方、劉瑞琪、蘇 瑤、黃琬清、林秉羿、柯 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會議共 4 項提案。前二案均為合校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相關，其中包含 3 月 18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暫行組織規程後半部而決定有條件保留條文共 2 條，以及前半部之第 4 條明定應附之組織系統表草案。第 3 案則為修正合併計畫書；本校與交大自去年 9 月 18 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計畫書草案，後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其中包括審查委員共 9 人出席，而兩校則為 6 人參加，俾作報告說明；經彙整委員之審查意見，教育部業於 3 月 25 日函知本校應針對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故依程序，前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獲同意，再陳予教育部；而依該教育部函，其中所述包含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經費補助部分，因此將予一併討論。第 4 案則與合校規劃無關，係有關振興醫院希能成為本校教學醫院之

一，期雙方未來能有更多合作；因教學醫院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故而提送本會議討論。

另有關 COVID-19 之防疫，校內防疫工作之推動，目前尚為順利；防疫策略盡可能予以提前規劃。而受本次疫情影響，各校均啟動遠距教學之規劃，其中對於 Zoom 之使用可能有資安疑慮一事，近日報導雖看法兩極，然基於教育部已宣布停止使用，校方將予配合調整並由資通中心與教務處處理；在此也感謝所有教師之配合，使本校在數位網路及線上教學之轉型中，未落後於其他學校，而這也是未來之必然趨勢，強調面對面之教學外，網路運用勢將成為教學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校內防疫之最大改變在於有關口罩規定，近期證據顯示病毒具無症狀傳播之可能，也顯示有氣霧傳播之可能性，故本週起推動室內應戴口罩之政策，然並非一定須使用醫療口罩，一般布口罩也可提供一定之保護。而基本防疫原則「IUP」(Individual Universal Precautions, IUP)：個人之全面預防，以及「TBC」(Trust but Check)，仍續予落實執行。

又，有關科技部規劃將投入未來防疫科技之研究發展，用於包括：大學成立防疫科技研究中心，以及推動個人型或整合型之研究計畫等，並預期很快地將開始公開徵求；經了解本校許多教師曾投入或多少曾參與防疫相關研究，藉此機會可再作整合，此外，本校自本年 2 月初起，與交大、北榮組成之滎陽交研發聯盟，已有許多人加入，固定於每週二中午會議討論，同時也有助於加強國際化與相關產業鏈結，憑藉前述基礎，相信學校有足夠潛力申請防疫相關研究中心，將請研發長與二位副校長協助整合，不僅整合是陽明內部力量，也希望滎總、中研院等相關單位能夠共同參與。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前次會議保留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以及新增第 47 條，並擬修正前已通過之第 13 條、第 37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兩校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於第 14 頁所述，

合併規劃期程：(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之第 2 點為「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另於計畫書第 67 頁「重要章則之擬定」章節中略以，暫行組織規程之擬定，將符合下述精神：(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先予敘明。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前經 109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8 日兩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部分條文，尚有保留條文：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以及新增第 47 條等，經決議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再議。

三、另前經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之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其文字係引述自兩校合併計畫書「伍、規劃內容」之「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合併計畫書第 18 頁)；惟再檢視漏未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入，爰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是否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至第 37 條，係配合第 40 條文字用語擬予酌修，以使一致。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修正，擬提本次會議再議。

五、檢附本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各條全文如附。

決議：第 47 條新增「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司法定讞、性平事件調查中或經調查屬實之停聘、解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條文，原則同意，惟附帶決議於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予以審慎釐清，期使周全；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4 條規定：「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 二、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陳述，合併後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並檢附兩校學術單位現況於合併計畫書附件 15；另合併後之行政單位將先行整併，其行政組織架構圖於合併計畫書附件 16。
- 三、爰此，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表內關於兩校 109 學年度新增或調整學術單位部分，本校業已納入組織系統表報教育部核定；交大已獲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惟尚未納入組織系統表再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核定函文先予列入(均以藍色為底標示)。

決議：修正學術單位所列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下設班制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行政單位有關總務處原列「經營管理組」修正為「資產管理組」；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審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及依審查意見修正該合併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依「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函復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一案。
- 二、依前揭函之說明二，有關所提兩校合併計畫，教育部原則同意。惟需

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俟修正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視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再報請行政院同意。爰就審查意見回應說明草擬如附，並經 109 年 4 月 1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有關審查意見「五、整體經費籌措及經費補助」之「（三）依法教育部僅提供與合併相關之基本所需經費，故校方應就原訂爭取合併補助經費（30 億元），若教育部僅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含跨校區網路基礎建設、圖書資訊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相關衍生費用）時，兩校是否仍同意合併之議題，提校務會議確認。」一事，說明如下：

（一）依前揭教育部函之說明三敘明：「有關所提經費補助『合併基本設施補助（4 億元）』一節，俟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將補助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至陽明校區新建館舍『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及『其他衍生費用』（26 億元）等，亦符校務發展方向，教育部將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若獲行政院同意，亦將積極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兩校順利完成合校。」

（二）而依合併計畫書「摘要」內陳述：「合併後將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為考量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此外尚有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建置與整合費用等 4 億元，後二項預算經費加總共需 30 億元，陳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三）爰教育部函說明方向，與前述合併計畫書陳述之「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相符。此項經費將可加速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團隊和陽明醫療照護研究團隊的深度整合，對兩校達成共同發展數位醫療之合併目標有極大幫助，亦有助於兩校共同協助推動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因此將積極爭取此經費。

(四) 配合政府政策，兩校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合併，在合併初期仍須教育部提供必要的經費支援以及協助。教育部若無特別予以經費協助，則基於安全考量，須動用校務基金投入老舊校舍整建，若經核定合併，勢必排擠合併後預計進行計畫之經費及資源，故陳請教育部及行政院鼎力支持。依審查意見所示，此事項提請本會議再次確認。

四、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應辦理事項」，其中第(七)款敘明「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爰說明一所提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等事項倘經通過，將併入合併計畫書適當章節新增或修正。惟「修正合併計畫書」文字之程序則依前述，擬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處理後再報部(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會議)。修正合併計畫書報部版本，後續亦將登載於兩校網頁之合校專區。

五、合併計畫審查意見之草擬回應說明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函等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合併計畫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之內容方向，並由秘書室據作修正計畫書，交合校工作委員會確認完成後報部。至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有關經費補助 30 億元部分，擬以附帶決議文，彙集會中所提重要意見，經秘書室草擬並陳送前述重要意見之會議代表審閱修正後，送本會議代表再閱，俾予確認後納入本次紀錄，後交合校工作委員會併同修正計畫書，陳請教育部協助。

附帶決議：「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配合鈞部政策，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合併，此合併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發展潛力無限。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下，更凸顯各國因應緊急需求，培育在地化研發製造防疫物資與生物醫藥科技人才的必要性，亦彰顯本校與交大合併對於發展智慧醫療及生醫新創產業之重要性。近一年多來，鈞部大力支持本校與交大之合併案，本校師生校友謹致謝忱。有關 26 億元之公共建設預算，仍有賴

鈞部鼎力協助，爭取大院支持，一旦獲大院同意，本校自當將積極賡續辦理，以利併校之順利完成。」(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議代表，並彙收修正意見至本年 4 月 13 日 13 時止，後修正完成之。)

(楊副校長慕華：因校長另有要公，須提前離席，故指示提案三之決議代為主持，並提案四移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函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俾增進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效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振興醫院為加強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以 108 年 7 月 1 日(108)振醫字 1080004042 號函提請列為本校教學醫院。本校於 108 年 7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決議參考前與亞東醫院洽談模式，同意與振興醫院繼續洽商為本校教學醫院。後經多次研商已達初步共識，未來振興醫院如列為本校教學醫院，該院每年將提供新臺幣 750 萬元整撥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 三、振興醫院現係本校建教合作醫院，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如修改為本校教學醫院，擬提請本會議同意，並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之規定。
- 四、振興醫院 108 年 7 月 1 日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